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美伦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伦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或“目标公司”)5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瑞盛生物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1日与美伦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利生物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基于目前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取得的工作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决定就意向协议书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美伦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购买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美伦管理有限公司

2、意向金

双方同意，为推进本次交易，购买方拟向出售方支付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作为本次交易之意向金。

3、股权出质

双方同意，在补充协议生效后，出售方应尽快提供股权质押相关文件，双方应尽快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出质给购买方，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

4、意向金的支付

双方同意，购买方应于上述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出售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意向金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如购买方逾期未支付全部意向金，出售方有权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和终止本次交易。

5、排他期的延长

双方同意，意向协议书约定之排他期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且购买方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如购买方未能在上述排他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则双方同意将排他期进一步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购买方应于延长后的排他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购买方承诺，在购买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且本次交易价款支付条件具备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对价。

6、后续事项

双方同意，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购买方未能于双方约定的排他期及延长后的排他期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或本次交易在交割前终止，则出售方应在出现该等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向购买方无条件退还全部意向金。

双方进一步同意，如出售方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退还全部意向金，在逾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情形下，出售方应就逾期部分按年化利率4%计提资金占用费向购买方返还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在逾期超过六个月的情形下，出售方应就逾期部分按年化利率10%计提资金占用费向购买方返还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购买方有权通过行使质权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途径保障意向金及资金占用费(如有)的收回。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法律、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仍在对交易方案核心问题进行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事项能否继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4-4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98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工作已经完成，共计发行99,718,919股，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5,375,037.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3)00132号)。

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024年3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由原来已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75,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78,000.00万元，增加后的78,00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024年5月，公司在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名称	账号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360202681420002198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05025515010000009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800300106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	790300028899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44189999960300008098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由于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下属分公司，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以总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为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由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为下属分公司，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以总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分公司；

由于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以省级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为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主体，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交通银行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户机构为乙方，保荐人为丙方。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以下简称“结算专户”)，该结算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仅限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可转让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转让期限不得超过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丙方已经向甲方、乙方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丙方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函证、现场获取银行账户对账单等现场调查方式)、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廖妍华、叶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结算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结算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结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结算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结算专户中支取或认购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结算专户的支出或认购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结算专户大额支取或认购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结算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结算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保荐机构发生变更需重新签订监管协议，本协议终止，甲方须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乙方、变更后的保荐机构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5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

2.增持计划进展情况：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8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97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累计增持金额为261,389,740.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下同)。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山钢集团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891,597,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7%。

(三)本次增持之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山钢集团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上限为10.00亿元人民币，增持金额下限为5.00亿元人民币(含2024年6月13日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7月18日，公司接到山钢集团通知，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8日，山钢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3,97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累计增持金额为261,389,740.98元。本次增持后，山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6,105,574,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7%。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山钢集团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山钢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56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7月18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一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99人，实际出席99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4,305,374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参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名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并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上述10名持有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3,283,344份，未参与本次会议所有议案的提案及表决。因此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份额总数为31,022,030份。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1,022,0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廖俊德、贺坤、彭林均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31,022,0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林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三)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四)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六)授权管理委员会决策并负责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以及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七)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九)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十)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十一)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十二)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1,022,0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四、备查文件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69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与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控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在廊坊市域内开展全方位深入合作，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巩固和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中的优势。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少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新华路16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华夏幸福及廊坊控股将以开放、共赢的态度积极促成双方在廊坊市域内开发合作，在城市规划、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方面开展战略合作：围绕推动城市建设发展，将开展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模式，共同探索场景应用，构建一体化解决方案；围绕国家战略重点发展产业，推动实现项目建设、运营、技术研发、产业导入、资源共享等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战略合作。

此外，双方将积极推进其他深层次合作，如双方寻求商业模式联合开发、技术项目合作等。

(二)合作机制

1、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会见座谈和拜访机制，不定期进行会晤，协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保持相互了解、相互信任的关系；

2、双方建立日常工作机制，明确由对口经办部门以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研究、洽谈具体业务计划等；

3、同等条件下，对于本协议合作业务及本协议外可能开展合作的其他业务，双方应积极重视双方的业务合作机会、优先考虑与对方合作，并以互惠互利的形式进行具体磋商及合作。

(三)协议生效及其他

1、双方同意以本协议为基础，就具体合作项目一事一签，逐一落实。具体项目合作中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就该项目实施签订的协议为准。

2、本协议有效期1年，双方或其中一方如未在期满前一个月提出异议，则自动续展1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在廊坊市域内开展更为深入的业务布局，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和园区场景，瞄准优质资源及重点产业，迭代升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探索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模式，助力公司持续打造产业新城综合解决方案的系统性输出平台，持续践行“全面转型产业新城服务商”的战略举措。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云赛B股　编号：临2024-029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被担保人包括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2024年6月无新增对外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3,776.31万人民币，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公司董事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智联、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十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预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22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相互提供担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13.3亿人民币及200万美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和期限以签署合同为准，该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临2024-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为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担保余额172.52万人民币，为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科技”)担保余额1,663.22万人民币，为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担保余额151.93万人民币，为北京信诺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时代”)担保余额1,788.64万人民币，为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汎球”)担保余额0万人民币，南洋万邦为南洋万邦(香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南洋”)担保余额0.00万美元，折合0.00万人民币。以上担保余额总计3,776.31万人民币。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担保协议(编号：公保字第02322024200800号)。被担保人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云赛数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数海”)，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4,000万人民币。

本月，南洋万邦及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系统集成”)广发银行担保合同到期。

三、被担保人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南洋万邦	上海	沈勇	100%	85,091.59	35,245.29	121,438.20	3,470.60	58.58%	否
2	信息科技	上海	孙雪龙	100%	100,478.08	26,282.37	56,958.68	386.91	73.84%	否
3	塞嘉电子	上海	汪迦平	100%	18,125.58	15,670.54	5,478.77	-77.26	13.54%	否
4	信诺时代	北京	赵海鸿	100%	37,411.77	20,631.03	70,901.64	2,061.89	44.85%	否
5	香港南洋	香港	沈勇	100%	1,432.81	793.65	4,346.03	29.00	44.61%	否
6	宝通汎球	上海	简彬	100%	9,069.18	5,379.14	6,804.12	32.14	40.69%	否
7	南洋系统集成	上海	沈勇	100%	11,772.45	8,306.05	43,679.87	609.73	29.45%	否
8	云赛数海	上海	肖晓滨	100%	80,976.24	39,963.97	4,648.59	-3,442.10	50.65%	否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24年6月30日，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776.31万人民币，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82%。

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特此公告。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欧22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28号”文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公开发行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2022年9月1日，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4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根据《欧派家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欧22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8年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欧2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及股票期权行权、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欧22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1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因利润分配及股票期权行权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欧派家居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欧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1、前次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2024年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4年7月5日起，若再次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召开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不向下修正“欧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本次预计触发的情况

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18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7月5日至8日转股价格的80%为98.95元/股，7月9日起转股价格的80%为96.76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96.76元/股，将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换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欧22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